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4952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近期疫情趨緩，本市各級學校校園自6月23日起
恢復開放校園室外場地（包含平日及假日），請貴校依說
明段辦理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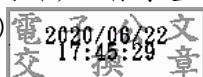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6月22日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6次應變會議」決議暨本局109年6月9
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4498600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基於疫情趨緩，自6月23日起恢復開放校園室外場地（包含
平日及假日），惟國際間疫情仍嚴峻，為防範未然，室內
場館仍至7月15日再行開放。
- 三、請貴校更新校園開放訊息，務必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
知，並持續加強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落實防疫以降
低疾病傳染風險。
- 四、校園對外開放時間規劃，本局將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
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71